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票字第1406號

03 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5 相對人 蔡釋寬

06 蔡正隆

07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
10 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元，其中之新臺幣捌拾陸萬貳
11 仟捌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共同
16 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120,000元，到期日為
17 民國113年11月2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
18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862,835元未
19 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20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
21 應予准許。

2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3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5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2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3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鳳山簡易庭

06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07 附註：

-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